

發文方式：

收文日期 113 年 5 月 16 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174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網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電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聯絡人：陳珊珊秘書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遊聯總字第 11303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建議使用中遊覽車車身標示主管機關名稱，免要求更改為「交通部公路局」一案(如來文影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局 113.5.14 路監車字第 1130051408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基於新出廠與使用中遊覽車可分開處理，且使用中遊覽車車身標示本局原機關名稱，不至於讓用路人誤解為其他機關，且不影響乘客或用路人撥打申訴電話正確性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本(113)年 5 月 1 日起新出廠遊覽車於申請牌照檢驗時，應依本局新機關名稱「交通部公路局」標示。
 - (二)使用中遊覽車原則採鼓勵業者變更車身標示，定期檢驗時同意未變更車身標示者可判定檢驗合格，但車輛如有過戶或車身重新噴塗者，則應依本局新名稱標示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擬掛網周知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年5月15日
文	第 231 號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吳俊灝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5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jyunha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300514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建議使用中遊覽車車身標示主管機關名稱，免要求更改為「交通部公路局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11日（113）全遊聯總字第113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基於新出廠與使用中遊覽車可分開處理，且使用中遊覽車車身標示本局原機關名稱，不至於讓用路人誤解為其他機關，且不影響乘客或用路人撥打申訴電話正確性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本（113）年5月1日起新出廠遊覽車於申請牌照檢驗時，應依本局新機關名稱「交通部公路局」標示。

（二）使用中遊覽車原則採鼓勵業者變更車身標示，定期檢驗時同意未變更車身標示者可判定檢驗合格，但車輛如有過戶或車身重新噴塗者，則應依本局新名稱標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、各區監理所

